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终审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家属送达的《通知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悦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

王悦先生对上述判决提起二审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3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2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以及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7日分别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3)、《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5)、《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7)、《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王悦先生家属送达的《通知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王悦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

王悦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1,568,1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王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王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轮候冻结2,844,220,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王悦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案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案件,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本次关于王悦先生的判决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7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公司拟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间接参股公司瓴盛科技6.70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瓴盛科技17.429%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派驻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与公司治理架构;(3)结合本次交易相应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用途,说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以及公司对于剩余17.429%股权是否存在后续计划或安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54亿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21.96亿元作为参考确定挂牌底价。标的公司2019-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37亿元、5.37亿元,呈下滑趋势,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2022-2025年营业收入预测则高达13.07亿元、28.33亿元,呈高速增长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是否已有意向摘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本次交易后续是否将为摘牌方设置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

3.预案披露,瓴盛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人工智能物联网芯片及解决方案,但目前相关产品和技术尚处于研发测试及产业化培育阶段,一定时期内仍需大额资金持续投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业务壁垒;(2)标的公司营收来源、主要产品、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对手;(3)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投入金额与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形成的相应资产与收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瓴盛科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高通(中国)、建广广盛等于2018年5月合资设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5.37亿元、0.38亿元,净利润-3.54亿元、-3.65亿元、-1.29亿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此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8亿元、-3.36亿元、1.05亿元,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下滑且下滑程度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但相应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公司2019-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主要投向及形成资产情况,以及2021年一季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刻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按照《问询函》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63.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781.29万元,同比下降55.44%。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4.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290.28万元,同比下降360.02%。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29.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149.42万元,同比下降395.4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44.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9.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家冠脉支架带量集采政策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医院在手术过程中优先使用带量集采中标产品,而公司在售第一代冠脉支架产品未被纳入冠脉支架国家集采范围之内,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85.61%,冠脉支架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378.23万元,同比下降90.01%。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球囊产品(冠脉球囊和神经球囊)销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球囊产品销量同比增长74.91%,球囊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618.64万元,同比增长68.22%。

2、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1)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未能与之同比例下降;(2)因拓展神经介入业务租赁厂房和团队扩张,以及新产品取得注册证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致使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公司保持冠脉业务销售团队的基本稳定并加大神经业务团队的销售人员引进力度,人工成本未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并未与之同比例下降;(4)为夯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丰富公司各业务板块产品线,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研发投入,预计2021年上半年研发支出(含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9.35%,较上年同期增加71.13个百分点,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72.54%。综上各项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2021年6月16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以及修订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完成了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7月19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霸州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霸州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4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霸州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3.48亿元,本次担保后霸州云谷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姜敏
6.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276,528.01	289,792.62
总负债	169,699.60	187,295.99
净资产	106,828.41	102,496.63
营业收入	78,355.17	17,352.22
利润总额	4,100.40	-4,339.03
净利润	3,963.49	-4,331.78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霸州云谷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未进行信用评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 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5,014.85万元的标的物。

2. 租赁/回租:指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之约定,由乙方将其指定的由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卖给甲方,再将租赁物从甲方处租回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

3.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4.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伍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5.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6.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7.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 主债权

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权利,该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主张的所有款项。

3.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4. 保证范围

4.1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4.3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接受该调整,并承诺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52,412.66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627,587.1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复旦张江”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31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26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1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副总经理李军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12,860	2.14%	IPO前取得:22,312,860股
赵大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60,710	1.85%	IPO前取得:19,260,710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5,260	0.69%	IPO前取得:7,215,260股

注:上表中李军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其通过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3,94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该部分股份暂无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苏勇先生、赵大君先生及李军先生自上市以来均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勇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1/8/12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赵大君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1/8/12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军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1/8/12 ~ 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苏勇先生、赵大君先生及李军先生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苏勇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赵大君先生、李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董事丁喜梅女士《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2021年7月19日,丁喜梅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丁喜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2021年7月19日,因其一时疏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交易均价为6.85元/股,成交金额2,397,500元。本次减持后丁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丁喜梅女士未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将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丁喜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处在上述窗口期间,构成违规减持。

3.经公司核查,丁喜梅女士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愿,丁喜梅女士对公司的长期价值坚定看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后,丁喜梅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第一时间就相关规则进行详细解读,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责令相关部门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家属、子女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丁喜梅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说明

丁喜梅女士致歉声明: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丁喜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事项,预计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正处于筹划、磋商阶段,尚未确定方案,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2021年7月19日,丁喜梅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除丁喜梅女士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中,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该次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4.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6.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华宝中证医疗交